



“西贝草斤”与荣府新闻

□王彬

在贾府里，贾芹是个小人物，所以谓其小，一是他的辈分低，与贾蓉、贾芸、贾蔷和贾兰一样，属于草字辈，是玉字辈的子侄。二是身份卑微，虽然与贾珍同族，但是并无钱财而与贾芸类似，不仅年龄相当，家境也都贫寒，因此早早便出来混事，而且都投奔了凤姐，贾芹早而贾芸晚，故而混得要光鲜若许。这要得益于贾芹的母亲周氏。《红楼梦》第二十三回写道：“且说那个玉皇庙与达摩庵两处，一班的十二个小沙弥并十二个小道士，如今挪出大观园来，贾政正想着要打发到各庙去分住。不想后街上住的贾芹之母周氏，正盘算着也要到贾政这边谋一个大小事务与儿子管管，也好弄些银钱使用，可巧听见这件事出来，便坐轿子来求凤姐。凤姐因见她素不打大拿班作势的，便依允了。”凤姐劝王夫人，这些小和尚与小道士不要打发到别处去，如果“一时娘娘出来就要承应。倘或散了，若再用时，可又费事”，不如将他们送到家庙铁槛寺，“月间不过派一个人拿几两银子去买柴米就完了”。王夫人认为有道理，乃商之于贾政，委派贾芹做这件事情，“银库上按数发出三个月的供给来，白花花二三百两。贾芹随手拈了一块，摆与掌秤的人，叫他们吃了茶罢”。又来到荣国府角门前，唤出24个人来，坐上车，一径往城外铁槛寺去了。

时间久了，难免生事。一年冬天，贾珍分出过年的例份，将族中的子侄唤来，贾芹也来领取，却被贾珍质问道：“你作什么也来了？谁叫你来的？”又训斥道：“你如今在那府里管事，家庙里管和尚、道士们，一月又有你的份例外，这些和尚的份例银子都从你手里过，你还来取这个，你也太贪了！”这还不是主要的，引发贾珍发怒的核心是：

你在家庙里干的事，打量我不知道呢！你到了那里，自然是爷了，没人敢违拗你。你手里又有了钱，离着我们又远，你就为王称霸起来，夜夜招聚匪类赌钱，养老婆小子。这会子花得这个形象，你还敢领东西来？

听了贾珍的责骂，贾芹红了脸不敢答言。然而，事情

并没有结束，而是继续发酵。一日，贾政早起，看见门上那些人交头接耳，好像有事情要禀告，但又不好明说，只是站在那里唧唧咕咕说话。贾政问道：“你们有什么事，这么鬼鬼祟祟的？”门上人回答道：“今儿起来开门出去，见门上贴着一张白纸，上面写着许多不成事体的字。”贾政问写的是什么话，门上人说：“是水月庵里的肮脏话。”说着呈上一张帖子，贾政接来看时，上面写着：

西贝草斤年纪轻，水月庵里管尼僧。

一个男人多少女，窝娼聚赌是陶情。

不肖子弟来办事，荣国府内出新闻。

西合贝是贾，草合斤是芹，揭发贾芹在水月庵里聚赌窝娼。贾政看了，叫门上人不许声张，悄悄叫人去荣宁府靠近夹道的墙壁上再去寻找，随即又叫人唤贾琏出来，问道：“水月庵中寄居的那些女尼、女道，向来你也考查考过没有？”贾琏回答道：“没有，一向都是芹儿在那里照管。”正说着贾蓉走来，拿着一封书，上面写着“二老爷密启”，打开看时，也是一张无头榜，与门上所贴的内容相同。贾政气得头昏目眩，连连叫道：“快叫赖大带了三四辆车到水月庵里去，把那些女尼、女道士一齐拉回来，只说里头传唤。”

上面谈到，12个小道士与12个小沙弥，被分到铁槛寺，委派贾芹管理，而在那里，在第九十三回中，却将铁槛寺改为水月庵，不知何故。简单的理解是续书者的张冠李戴。这个问题，另文阐述，这里还是说贾芹。按照续书的说法是，小女尼、小道士等初到庵中，“原系老尼收管，日间教她些经忏。以后元妃不用，也便习得懒怠了。那些女孩子年纪渐渐的大了，都也有个知觉了。更兼贾芹也是个风流人物，打量芳官等出家，只是小孩子性儿，便去招惹她们。哪知芳官竟是真心，不能上手，便把这心肠转移到女尼、女道士身上。”小沙弥中有个叫沁香的，女道士中有个叫鹤仙的，长得都甚妖娆，贾芹便和这两个勾搭上了，“闲时便学些丝弦，唱个曲儿”。

这一天，正当十月中旬，贾芹给庵中那些人发月例银

子，说：“我为你们领月钱，不能进城，又只得在这里歇着，怪冷的，怎么样？我今儿带些果子酒，大家吃着乐一夜，好不好？”贾芹喝了几杯，要行令，沁香道：“我们都不会，倒不如擂拳罢。谁输了喝一杯，岂不爽快？”本庵的女尼道：“今天刚过晌午，混嚷混喝的不像，且先喝几盅，爱散的先散去；谁爱陪芹大爷的，回来晚上尽子喝去。”正闹着，赖大走来，把小沙弥、小道士与贾芹一行人“押着赶进城”。

却说贾政忙着要替同事当班，便将此事留给贾琏。贾琏想到这事的起因是凤姐，不免埋怨，但是此时凤姐生病，只有隐忍，不好发作，便去王夫人那里讨主意——即便是处理得不合贾政心意，“也不至甚担干系”。王夫人的处理是：那些东西一刻也留不得，你叫赖大“细细的问她的本家有人没有，将文书查出，花上几十两银子，雇只船，派个妥当人送到本地，一概文书发还了，也落得无事”。王夫人所说文书是何等形式呢？她所说的文书就是卖身契，与国家历史博物馆保存的一份卖身契应该不会有太大差距：

立杜卖亲生男人汪顺魁，今因急用，自情愿将亲生男一名，名唤连喜，年十二岁，凭媒出卖与汪名下为仆。当日受得身价九七色银三两整。其银比即收讫，其男连喜即听从更名使用。自卖之后，倘有逃走无踪、窃窃等事，尽是身承值，不干受主之事。倘有风烛不常，各安天命。今恐无凭，立此杜卖亲生男契存照。

乾隆四十六年九月

立杜卖亲生男人汪顺魁

凭媒 汪云章 时六嫂

代书人 叶子廷

那些小尼姑、小道士的家人，她们的父母都会与贾府立下这样的契约吧。这样的卖身契是没有经过官府的白契。第八十回，薛姨妈与夏金桂内斗，说到香菱，赌气对薛蟠道：“她即不好，你也不许打。我即刻叫人牙子来卖了她，你就心净了。”也是采取白契手段。在清代，奴婢买卖，雍正以后，大多是白契，通过这种方法被买的奴婢，只要还了身价银之后，便可以解脱奴主关系，卖身之家，怀抱赎身希望，当然不选择红契，而买奴之家，对于白契买来的奴婢如果感到不合心意，也可以随时令其还银赎身，不必经过官府而少受约束。雍正元年（1723），苏州织造李熙被抄家，雍正下旨把李熙家里的217名奴仆全部在当地发卖，但是，因为是红契而无人愿买，最后只有押解回京赐给年羹尧完事。《红楼梦》中王夫人对那些小沙弥与小道士的处理，便是那个时代的产物，而对贾芹的处理是，“除了祭祀喜庆”，无事不要来了，大事化小，小事化了，不了了之，而至今通用。



玄览堂笔记

莲脸薄，柳眉长，等闲无事莫思量。每一见时明月夜，损人情思断人肠。

这首小词是五代词人欧阳炯的《赤枣子》，载于《花间集》。词虽然很短，却写出了一种典型的人间心理，即情人间的相见虽然令人愉悦兴奋，但更多的却是引起感伤，因为它太短暂了，见面以后再分手使人伤心断肠，进而言之，则见面本身即足以使人伤心断肠。等闲无事思量！

这种情形当然与当年青年男女之间的交往很不自由有关，于是就如李商隐的诗句所说“相见时难别亦难”了。但问题还不完全在于此，欢乐与痛苦总是相联系而存在、相比较而强化的，完全平铺直叙死水无澜，即无所谓感情，更无所谓爱情。因相见而得以实现或得到强化的欢乐，必然因为稍后的相别而淡出，而消解，以至走向反面。王羲之《兰亭集序》有云：“向之所欣，俯仰之间，已为陈迹，犹不能不以之兴怀”，于是人生就不免会有许多痛苦。痛苦比欢乐总是多得多；为了减少痛苦，只有取消欢乐，这是合于逻辑的——可惜这又是一个一般来说非常不给力的选择。

这就是所谓人生困境，欧阳炯用不多几句就把这一层意思说得透彻有味。愈是能写出带有普遍性的感情，诗词就愈耐读。红蓼渡头秋正雨，印沙鸥迹自成行，整鬟飘袖野风香。

不语含颦深浦里，几回愁煞棹船郎，燕归帆尽水茫茫。

上面这首《浣溪沙》是五代词人薛昭蕴的代表作，亦载于《花间集》。

词里写了两个人，一个是站在水滨（“浦”）紧簇着眉头（“含颦”）一句话也不说的女郎，一个是水上弄船的青年男子。她大约有什么哀愁才如此闷闷不乐郁郁寡欢，看她“整鬟飘袖”的姿态，也许是在等待她的心上人而始终没有等到吧；“棹船郎”看来乃是一个和她并没有什么关系的人，恰好在这里的水上行船，偶见此景，忽然动了感情，徘徊不忍离去，终至于“几回愁煞”。

生活里常常有这种难以说清楚缘由、难以解释其逻辑的邂逅中的情绪波动。

本来，人生最痛苦的事情之一就是等待，这可能是一个非常漫长的过程，等到最后也未见得就有多么好的结局。而人生中很容易发生的事情之一就是偶然的相遇，一见之下的钟情，可惜这同样很难得到什么好结局。匆匆相遇，匆匆而别，在人生的旅途奔波，大家都是匆匆过客，然而有时一点小事，一颦一笑，却留下很深很美的印象。旅行的途中，这样的事情似曾常见，奥地利作家茨威格在他的小说《一个女人一生中的二十四小时》等篇中就曾写到过这一类情境。薛昭蕴似乎早已捕捉到这一人生境界，但他到底是温柔敦厚的古人，所以把它写得很美，他笔下的红蓼、秋雨、鸥迹、归燕……都有一种难以明言的萧瑟凄清之美。秋雨秋风中飘荡着女郎衣袖中的香气，也飘荡着船少年少年的哀愁。生活是多么美好而无奈啊。

中国古代，女子不能出门走四方，只有男人才能四海为家，于是她们只有在自家门口或附近一带等待；而他们在故乡之外的某处，也难免会发生种种意外的邂逅。古诗中写这种情境的很多，但是在中国浪漫故事历久不衰，常常可见的是某种浪漫的情绪。淡淡的哀愁是就不可避免了。薛昭蕴把这一层情绪写得恰到好处，词中的两个人物无言而别，“燕归帆尽水茫茫”，词的末句写得一片清空，只剩下无尽的苍凉与伤感。

曾经看到一种意见，以为这首词写的是位少女雇船出游，临流往返，不知所之，她美好的情态引起了棹船郎的依恋与茫然。读者有很大的自由，这一意境也未尝不美，但恐怕将为古代社会生活的规范所不许。按词中所写，女郎立于渡头的水滨，并没有上船，而棹船郎几回愁煞以后，也终于自己默默地走开，这才落得个“燕归帆尽水茫茫”。如果两位都在一条船上，“愁煞”之后“水茫茫”，未免太酷，那是另一个故事，一个类乎现代西方电影中的浪漫故事，与薛昭蕴恐怕就没有什么关系了。

词一向以抒情的精微细腻见长，用今天的话说，是典型的抒情诗，但薛昭蕴这首《浣溪沙》却以叙事为框架。此事颇值得深长思之。抒情与叙事为中国文学两大基本点；一般认为中国文学以抒情为主，其实叙事的重要性丝毫不亚于抒情，不仅小说自然以叙事为主，散文中的史传传统、诗歌中的乐府传统以及俗文学中的说唱传统，也无不讲究叙事；就是在似乎纯粹抒情的诗歌作品中，叙事亦占一定的成分，并与抒情化合而成一种独特的魅力。中国叙事学的研究如能深入到抒情诗的领域中来，一定会有新的创获。

与有自我高尚感的满足还是有区别的。我更心仪另一种对待无理行为的姿态：

法国的伏尔泰有一次对一位不在场的同辈作家大加赞扬，旁边一个人当即指出：“您对那位先生的赞赏真是无比慷慨，他在背后经常说您的不是呢。”没想到平日脾气火爆的伏尔泰说：“哦，看来我们两个都说错了。”平淡如水，点到即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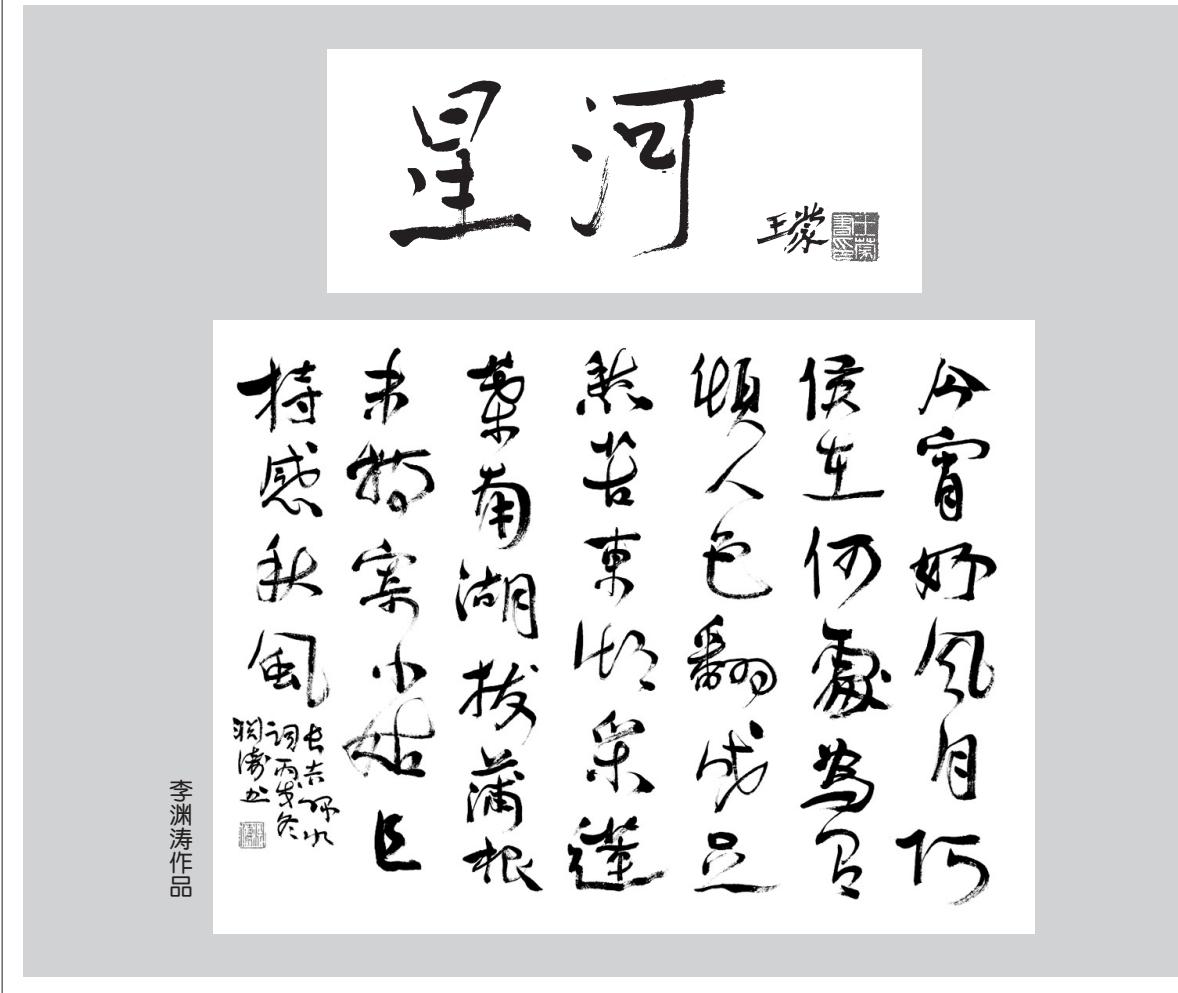
某公司主动给海明威寄去一条领带，附信说：“本公司出品的领带深受顾客欢迎，现奉上一条敬请试用，并望寄回成本费二元。”海明威的反应是寄去小说一本，并附信：“本人小说深受读者欢迎，现奉上一本敬请阅读，此书价格二元八角，也就是说，你们还欠我八角钱。”令人啼笑皆非，又无伤大雅。

最没脾气的是这样一位外国仁兄，有人在报上登了一则他的死讯，亲戚朋友纷纷前来吊唁，却见他正活生生地伏案写作。所有人都不由得怒骂那家造谣报纸，他说：“报纸报道我死是千真万确的，只不过把日期提前了一些。”真有佛家“大肚能容天下不容之事”的境界。

当然，知道了这些，并不等于自己就能照样子修成正果。有一篇发在《今晚报》的拙作，用“花容失色”调侃我的一位朋友。随后一家专纠语病的刊物刊文批评，指出“花容失色”仅限用于女性。我很不爽，当即致信该刊主编，并拟一联调侃批评者。信一发出，我马上就心生悔意。如此的睚眦必报也未免忒小肚鸡肠了。要感谢那刊物终让我露露“小”。

从此便常常提醒自己，要努力正确看待他人给自己带来的不愉快，努力消除报复心理。感到不愉快时，不妨将自己置身于对方境遇，想想自己是否也有这样做的可能；或是找朋友宣泄一番，借以缓解心理压力；或是转而去件让自己开心的事情，转移注意力，淡化恶劣情绪。

报复心理的直接导火索是愤怒。而有句话说，愤怒是追随心胸狭窄者的影子。许多时候愤怒的原因不在于别人对自己做了什么，而在于自己的心胸有多大的容量。报复的理由往往是为了维护尊严，而最大的尊严有时候往往不报复。



记李渊涛

□王祥夫

字可以写那么大，而且筋骨舒展，虽疏朗而笔势峥嵘，魏碑在诸书体里原是峰嵘的。那天渊涛写的魏碑个个字都有两个巴掌大，我想他是使了大力去深入，别人看了所以觉得好。有些人写魏碑是“板”的，而那天看他的魏碑却是去掉了那一分板气，有金石气在里面而不生硬。那满墙满壁的字让我十分感动，除了字好，说来也有些可笑，我被感动的原因之一还是因为他写了那么一厚摞，摞起来，足可到我的膝盖。

有一阵子，我常常应邀去渊涛家看字，而我亦喜欢，他总是把写好的字一卷一卷地打开让你看，或者就马上写起字来，一边说话，七七八八地说些杂事，一边写字，人是站在那里，他总是抓着笔端，是轻轻的，又像是提着，因为是提着笔端，笔在他的手里就格外松活，笔被他松松地提着在纸上行走，他写字很沉定，是一笔一笔，转笔的时候笔随腕动，转一下，再转一下，很好看，他自己有时亦得意，用乡音说：“看看看，看看看。”有人写字是急风骤雨，京剧黑头出场一样“哇呀呀呀”地风风火火冲上来。而渊涛是比较慢的，写写看看，再写写看看，挂起来再看看，再邀旁边的人看看。渊涛很少夸自己，他有时亦会说一句粗话，用来说总结自己的字：“就那X样。”是笑着的，亦是乡音，也就过去了。渊涛的字，我看着好，令我喜悦。

说到书法，是不容易让人分析孰好孰劣，笨人说书法总是说这一字像哪一家哪一字，是什么体。好像是老太太坐在那里说这小孩儿像谁或不像谁，全不顾这小孩其实就是他自己，有他自己的眉角眼梢一颦一笑。书法不好评说，非要说，亦说不好，如果说不行，便几近教学。其实领略书法之妙，那感受多少有些像谈恋爱，可以是不同的节奏，却让人快活着，又让你不能明确说出快感究竟在什么地方，如如果说清楚，那快感便没了。

我看渊涛的书法，是有一种莫名其妙的喜悦在里边，真好像是见了好女子、好花、好草、好石、好茶、好古董、好颜色，好箫笛，是身不由己的喜悦。渊涛的书法与众不同，笔的起落、腾挪、转折都有他自己的主张，说到书法，有主张便好，这主张不是从嘴里道出，而是用笔，一笔一画写出。在渊涛，便是这样。

容量多大尊严多大

□陈世旭



骄傲的人不必谦虚，这原则也是很对的。尤其在上述例子中，罗斯福维护的不只是自己的尊严，更有国家的尊严。但如果将这做法普泛化，“在社会上，如果有人对你出言不逊，你最好的做法就是反击回去”，我却以为至少不一定是“最好的做法”。

在社会交往中，对于那些给自己带来伤害或不愉快的人，通过攻击对方发泄心里的不满，这就是报复心理。报复是人性中的一处心结，每个人都可能产生报复心理。问题在于能否冷静理智地进行自我控制。

报复的表现是不一样的。

有的人不当场发作，而是铭记于心，等待时机，选择最恰当的方法，攻击对方的创伤；有的人的反应很直接，好恶全写在脸上，让对方知道自己的敌意，以期迫使对方示弱；有的人以其人之道，还治其人之身，不顺后果，只求一时痛快；有的人患得患失，又恨又怕，看到可能的危险立即避开；有的人事先铺好后路，借刀杀人，让对方找不到还手的目标……

看到一则关于美国总统西奥多·罗斯福的文章，说他在1910年下野后，作为塔夫脱总统的特使出差德国，安排与德皇的会晤时，后者傲慢地说：“两点钟到我这里来，我只能给你45分钟。”罗斯福回答：“我会两点钟到的，但很抱歉，陛下，我只能给你20分钟。”

文章作者根据这个例子发挥说：在社会上，如果有人对你出言不逊，你最好的做法就是反击回去。因为这是一个关于人格尊严的问题。

维护自己的尊严是不错的。对谦虚的人不要骄傲，对

骄傲的人不必谦虚，这原则也是很对的。尤其在上述例子中，罗斯福维护的不只是自己的尊严，更有国家的尊严。但如果将这做法普泛化，“在社会上，如果有人对你出言不逊，你最好的做法就是反击回去”，我却以为至少不一定是“最好的做法”。

“反击回去”，就是报复。一般的报复心理至少说不上是一种健康的心理。有报复心理的人，对人常怀戒备，又往往容易误解别人的意思，任其发展，心胸便会越来越狭窄，与人相处较难时，内心便难免痛苦，甚至是非常痛苦。

著名人物成功报复的例子很多，有的的确巧妙得令人叫绝。

德国诗人海涅是犹太人。有一次在一个文人聚会上，一个人对他说：“我刚从某个海岛来，那儿很没趣，连犹太人都见不到。”海涅当即回答：“下次我和你一块去那儿就有趣了。”

异曲同工的还有苏联诗人马雅可夫斯基的故事。他讲时，一个反对者上台走到与他大约相差一步的地方对他嚷道：“我要提醒你，拿破仑说过，从伟大到可笑只有一步之差。”马雅可夫斯基看看他们之间的距离，说：“不错，的确是这样。”

还有一个我国的个案：两人争吵，到最后一人说：“你还能吃了我不成？”另一人回答：“放心，我不是回民。”

报复了，而且是巧妙地报复了，的确会有一种莫大的心理满足。但不知为什么我总觉得，有自我高明感的满足